

证券代码：835947

证券简称：高山农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3年4月4日，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山农业”）董事会收到股东宁波首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首盛”）与朱永清先生的通知，股东宁波首盛与朱永清已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宁波首盛拟将其持有的高山农业18,5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7%）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转让给朱永清。双方已于2023年5月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高山农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3】903号）；根据2023年5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已于2023年5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，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册 | 转让前        |         | 转让后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   | 持股比例（%）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   | 持股比例（%） |
| 宁波首盛 | 18,500,000 | 37      | 0          | 0       |
| 朱永清  | 0          | 0       | 18,500,000 | 37      |

有关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一

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3）和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4）。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股权转让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但实际控制人不变。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高山农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3】903号）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和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
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5月22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